

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致：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

如我单位中标并与贵幼儿园签订合同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承诺如下：

为确保食品质量与安全，防止和减少事故，保障全体师生的人身健康和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特签订此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，承诺对向贵幼儿园销售的食品质量有安全保障，并承担因食品安全引发的全部责任。

一、承诺销售的食品、遵守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，认真执行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》、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》、《进货查验管理规定》以及《索证票管理规定》等制度。

二、承诺销售的食品进货渠道安全，保证商品的合法来源、不生产、加工和销售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、商标侵权的食品。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资质，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标准。购进商品全部要求索证索票。

三、承诺恪守职业道德，诚实信用，规范生产行为。严格按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，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、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加工、回收食品。保证不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、病死、毒死或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，以及含有三聚氰胺等禁用物质的生鲜乳、乳粉用于食品生产和销售。

四、承诺食品生产场所，设备或者设施符合国家法定要求。保持生产场所、厂区环境、设备设施的清洁卫生，保证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等设备或者设施齐全和有效运作。

五、承诺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如下六项管理和记录制度：1、食品原辅材料进货、验收、生产过程控制、成品出厂检验；2、不合格的原料及食品的管理和处理；3、食品安全；4、安全风险报告；5、从业人员健康；6、培训管理。

六、承诺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。不在食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不以假充真，不以次充好，不发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、伪造食品的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。保证不向贵幼儿园销售以下产品：

（一）、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；（二）、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；（三）、没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；（四）、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出厂日期地、保质期。

七、承诺向贵幼儿园所供食品出现本承诺书第六条所列情形时，我单位愿意承担十倍供货价格的罚款。

八、承诺向贵幼儿园销售的食品能够随时接受贵幼儿园的检查，对于贵幼儿园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一定接受并及时改正。

九、承诺完善服务体系，建立产品追溯体系。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依法赔偿贵幼



儿园、消费者损失，切实保护贵幼儿园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建立完善我单位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应急机制，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承诺书在贵幼儿园使用我单位供应的食品期间持续有效。

十一、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承诺的，采购单位可直接终止合作。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